

北京市

Beijingshi
Xinnongcun Jianshede
Shijian Yu Tansuo

新农村建设的 实践与探索

● 北京农史研究会 陈水乡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北京市新农村建设的 实践与探索

北京农史研究会
陈水乡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市新农村建设的实践与探索 / 北京农史研究会编;
陈水乡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7. 3

ISBN 978-7-109-11515-6

I. 北… II. ①北…②陈… III. 农村-社会主义建设-
研究-北京市 IV. F32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1679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责任编辑 姚 红 刘明昌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20mm×960mm 1/16 印张: 21.5

字数: 388 千字 印数: 1~1 500 册

定价: 4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课题来源：2006年北京农史研究会重点课题

课题资助：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课题研究时间：2006年4月1日—2006年12月31日

课题完成时间：2006年12月31日

课题主持人：

陈水乡 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综合处高级经济师

课题组主要参与人员：

黄德林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

黄中廷 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经管站高级会计师

魏 巍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高级经济师

杨秋玲 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综合处高级经济师

王 伟 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综合处高级经济师

陈 琦 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综合处工程师

前 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三农”问题。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建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要扎实稳步地加以推进。根据中央确定的重要战略部署，市委九届十次会议通过的《建议》提出，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这是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新阶段提出的必然要求，有着鲜明的时代特征。北京农史研究会将“北京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实践与探索”列为2006年的重要课题。

本课题研究的目的，是在中央和市委确定的方针政策指导下，探索和总结以往北京郊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做法和经验以及一些曲折和教训，在此基础上，按照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从全市城乡实际出发，并学习先进地区的发展思路，提出本市在今后一个时期（主要是“十一五”期间）内，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对策建议，以供各级领导部门和基层工作部门研究参考。

本书是在课题研究的基础上编纂而成，共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主报告，主要执笔人陈水乡、黄中廷、黄德林；第二部分5个分报告，主要执笔人分别是黄德林、黄中廷、黄德林、陈孟平、魏巍；第三部分7个典型报告，主要执笔人分别是陈水乡、周文健、韩生、毛萌、张宇、杨玉林、苏棣棠；第四部分3个考察报告，主要执笔人分别是陈琦、季虹、苏慧。

课题已如期完成，并以公开出版的方式面世。该书从历史的视角对北京新农村建设的发展、演变过程进行了较全面、系统、客观的描述。并在这个基础上，总结了以往新农村建设的经验与教训，以史为鉴，对现在开展的新农村建设提出了有益的建议。从最大的意义上说，该书填补了北京新农村建设史料方面的一项空白。

本书稿是在课题研究的基础上完成的，此书的前期调研和后期编辑出版工作得到许多部门、单位和领导、专家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并得到财政资金的扶助，我们对此表示深深的谢意。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做出了努力，但仍有许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7年1月

目 录

前言

主 报 告

北京市新农村建设的实践与探索	1
----------------------	---

分 报 告

北京市新农村建设的历史进程考察	48
北京市新农村建设的现状分析	135
北京市新农村建设的目标、模式、 动力和区域重点	197
北京市新农村建设中山区生态林补偿政策研究	222
北京市新农村建设的实践经验与理论探索	235

典型调查

培育优势产业 促进新村成长	256
昌平区踩河村新村建设的历史回顾与现状	262
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新农村建设	269
小鲁庄新农村建设	276
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走出新路子	283
打造京郊第一村	290
北京市历史上新村建设典型	302

国内外经验

韩国新农村建设	309
苏州市新农村建设的实践	326
成都市新农村建设的实践	331

主 报 告

北京市新农村建设的实践与探索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任务是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协调推进农村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党的建设，尽快改变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整体面貌。

生产发展主要包含两方面内容：第一，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我国粮食安全，增加农民收入，加快调整农业产业结构，进一步推进农业产业化，提高农产品的质量和竞争力，提高农业生产效益。第二，发展农村二、三产业。要加快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大力发展农村工业、服务业，加快农村工业化、城镇化发展步伐，增强农村综合经济实力。

生活宽裕就是要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切实提高农民生活质量，不断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逐步建立持续增收的长效机制。新农村建设的主体是农民，受益的主体也是农民。新农村建设的立足点和出发点，就是要通过新农村建设，让农民过上生活宽裕的好日子，体现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也反映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本质特征。

乡风文明就是要在农村形成文明健康的精神风貌、创造安定有序的发展环境、培养较高素质的新型农民，使农村尊老爱幼、夫妻和睦等传统美德不断发扬光大，科学健康、遵纪守法等现代风尚得到倡导和培养，封建迷信、偷盗抢劫等丑恶现象基本得到摒弃和消除。具体来说就是要不断提高农民群众的思想、文化、道德水平，重建农村精神家园，丰富农村文化生活，形成崇尚文明、崇尚科学、健康向上的社会风气。这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灵魂。

村容整洁主要包括合理的村庄布局、良好的自然生态、完善的生产生活设施、美观实用的农民住房、干净整洁的生居环境等，也就是要做到“布局优化、村庄绿化、河道净化、道路硬化、卫生洁化”。让农民在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里，过上安居乐业的生活。

管理民主就是要加强和完善农村民主法制建设，使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不断增强，乡村治理结构明显改善，在农村形成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发展局面。其实质就是要让广大农民在参与农村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的实践

中，能以主人翁地位，享受更多的民主权利，自主决定事关农民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自主管理农民自身的事情，维护好和发展好农民自身的权益。

第一章 北京市新农村建设的历史进程

一、北京市新农村建设历史脉络

（一）新中国成立前乡村建设运动（1930—1949）

从人类发展的历史上考察，中国农耕文化已有 5 000 年的历史，北京周口店猿人生活的时代，是人类古文明起源的时代。千百年来，中国农耕文化主宰着东方文明。然而，当人类已经迈入现代文明新纪元的时候，传统农耕文化不注入现代农业的因素，则成为落后的象征。中国的“三农”问题，困扰社会进步长达一个世纪。为了改变这种状况，无数有识之士，进行了不懈的努力。20 世纪二三十年代，我国曾掀起规模大、时间长、波及广的乡村建设运动。这是历史上引人注目的一件大事。当时，全国出现了数百个乡村建设团体和机构，出现了一大批乡村建设的杰出人士，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晏阳初、梁漱溟、卢作孚。

1926 年，晏阳初本着“解除苦力之力、开发苦力之苦”的精神，率领一批有志之士及其家属来到河北定县农村安家落户，推行平民教育，启发民智为主，以带动整个乡村建设。晏阳初认为中国农民普遍存在“愚、贫、弱、私”四大病害。他提出要以学校、社会、家庭三位一体连环教育的三种方式，实施四大教育：即以文艺教育治愚，以生计教育治穷，以卫生教育治弱，以公民教育治私，以此达到政治、经济、文化、自卫、卫生、礼俗“六大建设”。他以定县作为“社会实验室”，认真进行社会调查，扫除文盲，开办平民学校，推广合作组织，创建实验农场，传授农业科技，改良动植物品种，倡办手工业和其他副业，建立医疗卫生保健制度，还开展了农民戏剧、诗歌民谣演唱等文艺活动，受到农民的欢迎。

1928 年，梁漱溟到广东实践乡治，1931 年在山东创办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并在邹平等县进行乡村建设实验，一度成为全国乡村建设的中心之一。他认为“中国是农村大国，要改造中国”，必须针对其“伦理本位，职业分途”的特殊社会形态，从乡村着手，以教育为手段来改造社会。为此，他撰写了《乡村建设大意》、《乡村建设理论》、《答乡村建设批判》等一系列著作，阐明他的乡村建设理论。他的乡村建设方案是：把乡村组织起来，建立乡农学校作为政教合一的机关，向农民进行安分守法的伦理道德教育，达到社会安定的目

的；组织乡村自卫团体，以维护治安；在经济上组织农村合作社，以谋取乡村的发达，即“乡村文明”、“乡村都市化”，并达到全国乡村建设运动的大联合，以期改造中国。

1927年卢作孚出任峡防局局长，开始着手他的以北碚为中心的乡村建设实验。卢作孚乡村建设实验的宗旨十分明确：“目的不只是乡村教育方面，如何去改善或推进这乡村的教育事业；也不只是在救济方面，如何去救济这乡村里的穷困或灾变”，而是要“赶快将这—个乡村现代化起来”以供中国“小至乡村，大至国家的经营参考”。可以说，“乡村现代化”，是卢作孚乡村建设的最高目标。为此，他“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交通运输为龙头，在北碚开展了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十几年间，他修建铁路、治理河滩、疏浚河道、开发矿业、兴建工厂、开办银行、建设电站、开通邮电、建立农场、发展贸易、组织科技服务等等。在北碚的综合经济实力迅速增长的同时，又很重视文化、教育、卫生、市容市貌的建设，使北碚在短短的20年间，就从一个穷乡僻壤变成了一个“具有现代化雏型”的城市。

晏阳初、梁漱溟、卢作孚他们在乡村建设运动中尽管想法和做法各不相同，但他们建设乡村、富强国家的爱国热情 and 良好愿望却是一致的。他们在普及农村教育，发展农村经济，培养农业人才，传授和推广农业技术，改变农村社会风气等方面作了大量工作。他们在乡村建设的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强调应注意中国传统文化，以及中国的国情和特色，反对生搬硬套外国模式，都十分重视农村的教育。遗憾的是，国民党政府的腐败和日本帝国主义侵华，中断了他们的实验，新村运动也宣告结束。

（二）新中国成立后，北京新农村建设运动（1949—2005）

1949年1月北京（当时称北平）解放，市人民政府命令废除国民党北平市政府的保甲制度，郊区普遍建立了乡人民政府。1950年3月郊区土地改革完成，当月市委、市政府召开的郊区干部扩大会议，部署发展郊区农业生产作为“摆在我们面前的唯一任务”。以“发展农业生产、改善农民生活”为中心内容的郊区新农村建设由此展开。

改革开放后，中共北京市委于1981年6月作出《关于进一步把郊区农业搞活，加快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提出“服务首都，富裕农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作为北京郊区发展农业的方针。这是北京市党的文件中第一次明确地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方针政策概念。1992年后，为了适应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新形势，在同年4月召开的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政府工作报告》和《关于北京市199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92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所

作的《决定》中，将北京郊区发展农业的方针充实修改为“服务首都，面向全国，走向世界，富裕农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这就使得“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方针产生了法律的效用。

（三）21 世纪北京新农村建设 20 字方针（2005 年至今）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了“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 20 字方针，要求协调推进农村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党的建设，尽快改变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整体面貌。北京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历史进程以中央的 20 字方针为脉络叙述和分析。

二、农业生产发展历程

北京市农业生产发展经历了五个阶段。第一阶段，生产恢复与稳步增长（1949—1957 年）。1949 年，北京的农业生产力水平很低，粮食平均亩产仅 63.8 千克，农副业总产值只有 1.37 亿元，绝大多数农民过着饥寒交迫的贫苦生活。1950 年 3 月，土地改革全面完成，铲除了农村的封建剥削制度，解放了农业生产力，生产很快从衰落中复苏。

1956 年，北京郊区完成了农业合作化。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建立，发挥了协作劳动的优越性，提供了大规模农田基本建设和推广应用农业科学技术的有利条件。1957 年，粮食耕地面积比 1949 年扩大了 10.7%，亩产量和总产量分别增长 69.6% 和 88%。

第二阶段，生产曲折起伏发展（1958—1978 年）。1958—1978 年期间，受频繁的政治运动和农村经济政策急剧变化的影响，郊区农业生产大起大落。1958 年初，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为标志的“左”倾错误在郊区农村泛滥起来，造成了人力、物力、财力的重大损失。加之 1959 年和 1961 年遭受的涝灾和旱灾，粮、菜产量大幅度跌落。

1961 年贯彻中共中央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纠正农村工作中“左”的错误，农民得以休养生息。1965 年，粮食总产量比 1957 年增长 52%，平均亩产 210 千克，超过了《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规定的黄河以北亩产 400 市斤^①的指标。蔬菜、肉、蛋、奶等副食品生产也有很大发展。市委、市政府贯彻“自力更生为主，外援为辅”的副食品生产方针，成立了北京市蔬菜生产办公室，提出近郊菜区要“以菜为纲”，扩大蔬菜生产。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农业生产受到严重干扰，1966—1969 年粮

^① 1 市斤=500 克。

食三年减产。1970年12月,中共中央批准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北方地区农业会议的报告》。北京郊区农村贯彻会议精神,重申被批判废弃了的农村经济政策,开展农田基本建设,改善生产条件,推广先进技术,改革种植方式,农业生产有所好转。1976年粮食总产量比1965年增长43%,蔬菜总产量比1965年增长29.4%。1972年,全市商品猪销售量突破百万头大关,达到125.9万头。到1978年底,商品猪达到183.6万头,猪肉自给率达到59.3%;鸡蛋收购量达到1356万千克,创历史最高水平。

第三阶段,生产快速发展(1979—1991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全党工作重心转向经济建设。市委、市政府提出了“服务首都,富裕农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农村”的工作方针,通过不断调整和完善农村经济政策,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和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逐步放开农产品流通,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同时,组织实施“菜篮子”、“米袋子”工程,加大物质、财力投入,引进现代设备、技术,生产条件得到了明显改善。这一阶段,农业生产快速发展,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发展最快的时期。

1991年,全市粮食平均亩产提高到640.8千克,比1978年增长68.5%;粮食总产27.97亿千克,比1978年增长了50.4%;农村人均粮食占有量715.9千克,为1949年的4倍。

1991年,郊区菜田占地面积由1978年的3万公顷扩大到3.5万公顷,其中保护地菜田面积发展到近0.7万公顷。大量引进名、特、优、新蔬菜品种,年产鲜菜36.84亿千克。周年生产,均衡供应,质量鲜嫩,品种繁多,基本满足了城市消费者的多元需求。

1991年,干鲜果总产量2.93亿千克,比1978年增加67.4%。上市果品种类、品种大量增加,销售量激增,消费者满意。

1991年全市交售商品猪330.2万头,比1978年增长79.8%;收购鸡蛋27877万千克,为1978年的20.6倍,满足了市场供应;牛奶总产量比1978年增长3倍,解决了居民“吃奶难”问题;淡水鱼养殖水面2.3万公顷,成年总产量5570.46万千克,比1978年增长30.2倍,鲜活鱼品敞开供应。

粮食和副食品产量的快速增长,逐步改变了首都副食品供应短缺的状况,促进了城乡市场繁荣和社会稳定,也为农业调整结构、走向国内外大市场创造了条件。

第四阶段,生产调整和提高(1992—1995年)。中共十四大明确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后,北京农村深化改革,在探索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同时,延长土地承包期、允许农地使用权流转、建立农产品市场体系、放开农副产品价格等政策举措陆续出台,进一步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农业

综合生产能力发展到新的水平。粮、菜总产量分别稳定在 25 亿千克以上和 40 亿千克左右的水平,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商品率分别稳定在 65%以上和 90%左右,牛奶、鲜蛋、北方鲜瓜果的市内收购量已超过市内销售量。1995 年农业总产值达到 904 309 万元,比 1978 年的 330 483 万元增长 173.6%。

第五阶段,发展现代农业(1995—2004 年)。2004 年北京郊区农村地方生产总值完成 970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05.3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420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444.7 亿元。二、三产业占郊区国民经济的比重达到 89.1%。农民人均纯收入 6 170.3 元。

农业现代化发展步伐加快。一是农业的社会、文化、生态等新功能得到了进一步开发和拓展。二是有 16 家企业成为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50 家。三是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组织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四是继续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和安全食品生产体系建设。五是对耕地实行了保护制度,完成了“三类地”的整治和恢复耕种;实行粮食直补政策,粮食生产得到恢复性增长,总产量达到 70.2 万吨。

农村二、三产业得到新发展。2004 年,郊区乡镇企业实现总收入 2 103 亿元,利润总额 147 亿元。北京市提出了郊区农村发展第三产业的思路,重点扶持了民俗旅游业发展,开通了乡村旅游网站,成立了观光农业行业协会,评定市级民俗旅游专业村 70 个、专业户 5 537 户。

2004 年,政府投资的增量全部投向远郊区县,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用于郊区建设的政府投资达到了 58.7 亿元;市财政用于“三农”的投入达到 20.3 亿元。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区县的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开展了远郊区县基础设施规划编制工作,完成了总体建设规划纲要和专项建设规划纲要的编制。

三、农民生活发展历程

摆脱贫困时期(1949—1957 年)。1957 年,京郊农民平均每个劳动力纯收入 340.55 元,人均纯收入 135.79 元;人均消费支出 121 元;人均消费粮食 198 千克,其中细粮已占 31.6%;人均消费肉类 3.8 千克,植物油 1.7 千克。农民的温饱问题基本解决,生活有了改善。

农民收入增长徘徊停滞时期(1958—1978 年)。1961 年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农业生产连续下降,农民人均纯收入由 1958 年的 125.03 元下降到 1961 年的 109 元。最困难的 1960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只有 76.6 元,比 1957 年的 135.79 元下降了 43.6%。10 年内乱又使郊区农村经济受到严重干扰破坏,农

民收入再次陷入徘徊,到1976年,郊区农民人均纯收入148.61元,与“文化大革命”前的1964年相比,12年间农民人均纯收入只增长7元。粉碎“四人帮”以后的1978年,农民收入增加,人均纯收入达到了224.8元。

农民收入大幅度提高,农民生活奔向小康时期(1979—1995年)。改革开放,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实现了农村收入来源多元化,农民收入呈快速波浪式增长。17年间,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978年的224.8元增加到1995年的3208.5元,增长13.3倍,年均增长16.9%,扣除物价因素,实际纯收入增长4.8倍,年均增长9.7%。

农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1995—2000年)。2000年,郊区农民劳动所得总额实现180.2亿元,人均劳动所得达到4959元,增长11.2%(未扣除物价因素),比1995年增加2072元,增长71.8%,平均每年递增11.4%,基本实现小康水平。5年间,农民人均纯收入比1995年增长13.3倍,年均增长16.9%;发展趋势基本上呈逐步上升趋势。

农民生活迈向全面小康(2000—2004年)。2004年,农民可支配收入总额实现251.3亿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441元,比2003年增加618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农民家庭经营收入成为农民收入的主体,占了农民收入的77.8%。从第三产业中获得的收入已达55.9%。

2004年,郊区农村集体资产总额达到1778.9亿元,农村集体净资产达到757.7亿元,农民人均占有集体资产5.3万元,人均占有净资产2.2万元。农民人均拥有集体净资产达到万元以上的有石景山、海淀、朝阳、丰台、怀柔、昌平、大兴、顺义、通州、门头沟、房山等11个区县。

四、乡风文明发展历程

(一) 物质生活

新中国成立后,京郊农民消费粮食以粗粮为主。1953年冬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后,郊区农村余粮社、队的农民口粮水平还略低于城镇居民的供应量,缺粮社队的农民口粮就更为紧张。多数农民常年早晚吃稀(粥),中午吃窝头、贴饼子,家庭主要劳动力吃干的,妇女吃稀的。每年春季青黄不接时,还有不少户需要借口粮。“三年困难”时期,粮食减产,农民口粮更显紧张。

2004年,京郊农民人均消费总额6275.23元,其中人均生活消费支出4886.38元,占消费支出总额的77.9%。农民的消费理念和消费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高档现代产品逐步走进农民家庭,2004年末,这些产品平均每百户拥有量分别是:中高档乐器3件、摄像机3台、汽车8辆、吸尘器8台、移

动电话 102 部、微波炉 26 台、家用计算机 27 台,空调机 47 台。

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致富了的农民不仅追求物质文明,而且也要求精神文明,更加重视子女的文化教育和丰富自己的业余生活。2004 年,农民人均文教娱乐用品及服务支出为 770.58 元,占生活消费总支出的 15.8%,比上年人均增加 52.55 元,增长 7.3%。其中人均学杂费支出 456.91 元,比上年增长 4.4%。

(二) 农民教育

1949 年北平解放时,农民中文盲占到 90%。新中国成立后,农村教育日益受到重视,到 1985 年,全市农村普及了小学教育;1993 年,普及了九年制义务教育;到 2004 年,京郊农业教育已基本形成高等、中等、初等三个层次和普教、成人职业教育两大系统的共同发展格局,京郊农村劳动力平均受教育的程度达到 9.2 年。

(三) 卫生保健

新中国成立前,北京郊区农村医疗一直处于缺医少药的状态。1949 年人均寿命为 35 岁。到 2004 年,全市村庄建有各类卫生室 2 640 个,京郊农民的健康水平普遍提高,郊区农村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已提高到 74.5 岁。

(四) 社会救济

贫困户救济。1990 年京郊敬老院发展到 267 个,收养五保老人 3 615 人,人均年生活费达 1 070 元。1994 年京郊在贯彻国务院《农村五保户供养条例》过程中,进一步对全市 1 060 多名应保未保因种种原因未享受五保供养的人员,落实了供养政策。郊区扶贫主要对象是维持基本生活有困难的农户,采取扶贫与救济相结合的办法,首先帮助有条件参加适当劳动的农户,选好生产或经营项目,从资金、技术上予以扶持;有的通过兴办经济实体,吸收困难户参加,采取多种途径帮助贫困户参加一定的生产或经营活动获得生计。对于丧失劳动能力的,则由国家、集体给予救济和补助。

五、乡村建设发展历程

北京郊区的城市化进程,是城市人口、经济、土地规模不断扩大,城市经济实力不断增强,郊区农村产业结构非农化、土地利用城市化和生活方式城市化的过程。

(一) 郊区城市化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市政府在制定首都农村发展战略时,把城乡一体化归结为三个体系:即以城市为中心、城乡一体的产业结构体系,以市区为中

心、城乡一体的城镇结构体系，以近郊—远郊—山区三个保护带构成的城乡统一的生态环境体系。1993年，经国务院批复的《北京城市总体规划（1991—2010年）》明确提出的城市总体规划为：城市建设重点要逐步从市区向远郊区作战略转移；大力发展远郊城镇，实现人口和产业的合理布局。这一城市总体规划的贯彻实施促进了郊区城市化的进程。从城市建设看，郊区卫星城和小城镇建设不断加快，卫星城建设用地规模从90年代初的157平方公里增加到2004年的350平方公里，人口达到220万。郊区建制镇数量，由1990年的76个，增加到2004年的131个，建设用地规模也从40平方公里增加到150平方公里，人口达到80多万。郊区城镇的人口和产业集聚功能不断增强。

（二）卫星城建设

1984年市政府制定了《北京市加快卫星城建设的几项暂行规定》，在政策上扶持卫星城的发展和建设。远郊各区县根据各自的规划，在积极发展经济的同时，加快了卫星城建设，其中昌平、黄村、怀柔、通州、房山等卫星城建设得非常好。1992年《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将卫星城镇由原规划的11个增加到14个。到2004年末，郊区卫星城建设有了更大的发展。按照“高标准规划、高质量建设、高效能管理、高水平经营”的原则和要求，多渠道筹措城市建设资金，实施一批重点建设工程，卫星城城市基础设施供应能力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进一步改善了投资环境，方便了居民生活。

（三）中心镇建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心镇建设进入了发展最快的时期。到2004年底，京郊建制镇131个，其中中心镇33个，在完成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建设初具规模。中心镇功能由单一向多功能转变。特别是建设部批准的10个试点小城镇的建设，起到了推动郊区集镇建设的示范作用。2004年，33个中心镇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9.7亿元。累计已开业企业2272家。33个中心镇共完成地方财政收入10亿元，同比增长16.9%。

（四）新村建设

遵照中央指示方针和北京市确定的“节约耕地、合理布局、有利生产、方便生活、有地方特色”的规划原则，北京郊区新村建设从1982年开始，市领导亲自抓踩河、马连店迁村并点和旧村改造两个不同的典型。1983年12月市里召开村镇规划建设现场会，请县（区）委书记，县（区）长及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到1985年，14个郊区县每个县（区）都抓了一两个新村建设试点。

1986年国家科委、建设部、北京市共同在昌平区马池口进行星火计划新村建设试点，以后又增加了通县大稿村、疃里村两个试点村。这次试点内容更广泛，建设项目大大增加，国家、集体、个人投入资金量比以往任何一次都要

多,效果也更为显著。

1991年市农办和首都规委办公室共同批准建设新的小康村镇试点21个。

1999年,为了进一步推动京郊新农村建设,开展了村容村貌综合治理。农村村容村貌显著改观,达标村228个,占重点治理村数的76%。为了进一步巩固综合治理的工作成效,又启动了“五个一”工程。其工作目标归结为:确定一个新环境建设负责人;组织一支精干的保洁队伍;配备保洁设备;建设一个标准比较高的垃圾填埋场;建立一个有利于广大农户积极参加保洁的好制度。

2004年9月22日,市农口专题研究本市旧村改造试点工作,确立了13个旧村改造试点。此次试点工作的目标是: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政策引导、规范发展、建设一批集体经济夯实、农民生活富足、住宅居住舒适、生态环境良好、社会安定有序、具有经济和建设特色的新农村,带动周边地区经济、社会和生态的协调发展;通过试点工作,探索符合首都经济发展要求、适应北京城市化、工业化和现代化发展水平的村庄建设新途径与新模式。经过50多年的村庄建设,截止到2004年底,农民住房人均使用面积已经达到24.51平方米;农民人均居住面积上升到21.66平方米。仅2004一年,村庄公共建筑竣工面积实现47.31万平方米;村庄生产性建筑竣工面积完成66.05万平方米;这一年村庄建设总投资达到198537万元。

六、民主管理发展历程

(一) 农业合作社与人民公社时期的民主管理

1953年12月,中共中央发布的《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指出:合作社的一切计划(包括作物种植、基本建设、技术改良、劳动组织、副业发展等)“都必须经过群众的充分酝酿和充分讨论”;“一切财务收支和对于农业贷款的运用,必须经过民主讨论决定”;各种账目“要定期公布,以便受到社员的经常监督”。1956年6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规定“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民主管理。合作社的领导人由社员选举,合作社的重大事务由社员讨论决定。合作社的领导人员必须实行集体领导,密切联系群众,遇事和群众商量,团结全体社员办好合作社。”1957年3月15日《中共中央关于民主办社几个事项的通知》指出:“为着继续巩固农业合作社制度,争取今年农业的大丰收,中央认为坚持民主办社的方针是很重要的。”《通知》提出应该注意的三个主要事项:第一,农业合作社要按时公开财政收支;第二,社和队决定问题要同群众商量;第三,干部要参加生产。这些规定为集体经济的民主管理指明了方向,受到了广大社员